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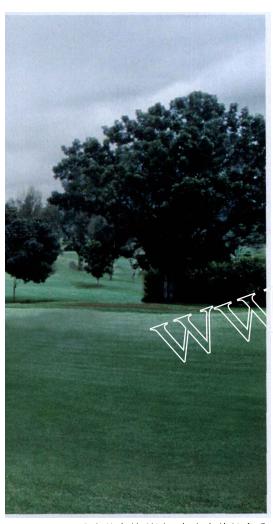
## 国际社会对二氧化碳的法律地位还存 在严重的分歧

全球暖化即温室效应已成事实。大多 数国家认为,温室效应是由二氧化碳等温 室气体的无节制排放引起的,并为此签订 了设立温室气体削减目标的《气候变化框 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在法治的 年代,一些具有国际减排义务的发达国 家纷纷把温室气体的工业排放纳入立法 管制的轨道,如丹麦、芬兰、荷兰、瑞 典、英国和德国从1990年起开始征收碳 税至今,基本所有的欧盟国家都已经征收 了这一税赋。瑞典甚至从2006年7月1 日起开始对横贯大陆的飞机的机票征税, 以限制飞机的温室气体排放, 其中经济 舱的税收为每张票 12.5 美元, 商务舱的 税收为每张票为56美元;新西兰于2007 年 4 月开始征收温室气体排放税; 日本 从 2007 年起开始征收化石燃料税, 征收 的对象包括煤、石油、天然气,征收标准为每吨21美元。日本目前正在考虑对温室气体的排放征税。连在温室气体管制方面态度最保守的美国,其联邦氧化等高法院于2007年4月2日判决认定二氧化炭二氧化炭等。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引光》的约定,发展中国家并无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减排的国际义务,因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立法既没有对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作为污染物质对待,也没有对二氧化碳的排放征收环境税费。这说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对二氧化碳是否属于污染物质的看法还存在严重的分歧。

## 中国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时不宜 把二氧化碳作为污染物质对待

目前,我国正在修订《大气污染防

治法》,一些认为二氧化碳是大气污染物 的国家, 开始以各种手段对中国进行游说 甚至施加压力,要求中国在修订《大气污 染防治法》时把二氧化碳的排放控制纳 入法治的管道。如 2008 年中国与意大利、 中国与日本共同举行的大气污染防治修 订专家研讨会, 中方与会人员就明显地感 受到这一压力。实事求是地说,温室气体 的排放控制是国际大势所趋,中国不可 能游离于这个趋势之外。但是中国的《大 气污染防治法》解决的是大气污染防治 问题。那么,二氧化碳属于污染物质吗? 现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并无相关的界 定,正在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正在 考虑借鉴《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关于"水污染"的定义方法。《水污染防 治法》第91条规定:"水污染,是指水体 因某种物质的介入, 而导致其化学、物理、 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



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 危害人体健康或 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 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我们把这 两个概念类推到大气污染方面,就可以 把"大气污染"定义为"是指大气环境 因某种物质的介入, 而导致其化学、物理、 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 而影响大气的有效利用, 危害人体健康 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大气环境恶化 的现象", 进而把"大气污染物"定义为 "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大气排放的能导致 大气污染的物质"。也就是说,大气污染 的前提条件包括:某种大气不包括或者 包含相当稀少的物质介入大气; 大气的 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 性发生改变, 大气环境恶化。众所周知, 大气的一个重要成分就是二氧化碳。也就 是说,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不是介入某 种大气不包括或者包含相当稀少的物质。 另外,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包括人体呼 出二氧化碳,就目前来说,并没有造成大 气环境恶化。所以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 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现象, 按照现有立法 关于污染的定义框架, 二氧化碳不属于 污染物质,专门规范大气污染防治的《大 气污染防治法》就不应当把二氧化碳的 排放控制纳入其立法修订任务。

我国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时,一 旦把二氧化碳的排放控制不讲究策略地 纳入进去, 意味着二氧化碳就是污染物 质了。排放污染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包 括生理排放和生产排放、经营排放),按 照环境法理学的逻辑, 不仅应向国家交 纳环境污染的税费,在浓度超标或者总 量超标的情况下还应接受行政处罚。如 果法律认可二氧化碳的污染物质地位但 不规定二氧化碳的排放浓度、排放总量 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则会受到国际社 会的共同谴责。而我国目前并无二氧化 碳削减的国际法律义务, 大幅度地削减 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利于中国工业的发展, 这么一修订, 相当于中了欧洲和其他版图 狭小的发达国家的圈套,自负枷锁。另外, 二氧化碳一旦被中国的法律规定为污染 物质,很多现行的国际环境条约将对中 国施加更多的国际法律义务, 这也是不 符合中国的国家利益的。欧洲和其他版 图狭小的发达国家之所以长期对中国施 加压力,一是因为他们的面积狭小,应 对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差,所以在国 际舞台上相当活跃,呼声也高。二是中 国一旦从法律上承诺二氧化碳减排,势 必使中国的经济发展规模和质量受制于 那些别有用心的国家, 延缓中国经济持 续增长的势头。发达国家有的不承认"共 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有的不认真履 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义务, 有的把中国和其他发展国家不加平等地 对待, 纠集起来一味地要中国承担巨大 的温室气体削减责任。这是别有用心的。 中国幅员辽阔,适应温室气体的潜力巨 大,我们不能轻易屈服于那些国家的压 力,轻易地丢掉手中的谈判砝码。

## 中国宜把二氧化碳作为环境影响物质 对待并由环境经济政策规范

二氧化碳虽然不属于污染物质,但 它是造成温室效应的主要物质, 因此它 是大气环境影响物质。我国深受气候改变 的危害, 因此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 已经采取了很多政策措施。仅以 2007 年 为例。国务院就颁布了《应对气候变化 国家方案》、《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 工作方案的通知》,批转了《节能减排统 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并成立了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这些政策性的措施和组织安排,虽然达到 了节约能源和温室气体控制的双重效果, 但其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仅 是节能减排的政策义务,并非温室气体排 放控制的法律义务,因此既向国际社会宣 示了中国减排温室气体的态度,展示了 自己负责的行动,缓解了国际舆论压力, 又有效地粉碎了国际上把中国卷入温室 气体法律义务战的企图。

退一步讲, 我国此次修订《大气污 染防治法》如确实需要把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纳入进去,可以考虑把《大气污染 防治法》更名为《大气环境保护法》,在 其中专设"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措施" 和"大气环境影响的主要应对措施"两 章。在"大气环境影响的主要应对措施" 一章设立"温室气体的排放控制"和"臭 氧层的法律保护"两节。如果这个建议 不可行, 在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时, 可以基于温室气体的排放控制与二氧化 硫和烟尘、粉尘的排放控制的密切相关 性, 把节约能源、节约资源和污染物减 排作为连接点,专门规定客观上有利于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节能减排条款。无 论采取哪种修订措施,只能对温室气体 的排放控制设立经济激励措施,而不能 对温室气体的大量排放设立行政处罚措 施。只有这样,才既符合我国在国际上 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又为削减温室气体 的排放作出国际贡献。■

责任编辑/吴江平